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擬定高雄市苓雅區苓西段 95 地號等 2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  
並舉辦公聽會。

依據：

-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
- 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1 條。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230848601號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各乙份（附件另送）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擬定高雄市苓雅區苓西段95地號等2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舉辦公聽會。

依據：

-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
- 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02年3月8日起至102年4月6日止公開展覽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本市苓雅區公所公告欄及本市苓雅區苓雅里里辦公處公告欄。
- 三、公聽會時間及地點：民國102年3月18日下午14時30分假本市苓雅區成功國小視聽教室舉辦（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華新街59號）。
- 四、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提出意見，以作為審議之參考。

五、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係由勤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六、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向本府提出申請。



市長 陳菊 出國

副市長 劉姦芳 代行